

非本地高等及专业教育(规管)规则(第 493B 章)**表格 4—举办注册课程或获豁免课程处所的資料****重要事项**

- (一) 在填写本表格前，请细阅《非本地高等及专业教育(规管)规则》(「该规则」)第 5 条有关举办注册课程或获豁免课程处所的规定。
- (二) 请为每个拟作举办课程的处所填写一份表格。
- (三) 本表格必须由课程主办者填写，并须于有关处所用作举办课程活动之前三个月递交注册处。
- (四) 如拟作举办课程的处所是根据该规则第 5(5)条获得豁免，则只须填写本表格一份，连同一套经签署并按比例绘制的平面设计图递交注册处。
- (五) 除根据该规则第 5(5)条获豁免的处所外，课程主办者须就其他拟作举办课程的处所递交表格一式五份及七套经签署并按比例绘制的平面设计图，以便注册处转交消防处、屋宇署、地政总署及规划署。课程主办者在收到消防处就该处所发出的证明书后，须于该处所用作举办课程活动之前一个月把该证明书送交注册处。
- (六) 请把有关文件送交：
- 香港太古城
太古湾道 14 号
6 楼 603 室
教育局
非本地课程注册处处长

个人资料收集声明**收集个人资料的目的**

1. 你在本表格提供的个人资料，会供教育局用于以下一项或多项用途：

- (a) 处理、核实及查证就处所用作举办非本地课程的申请；
- (b) 就上文(a)项所述申请的处理、核实及查证，将个人资料与政府相关政策局 / 部门资料库进行核对；
- (c) 将个人资料与教育局资料库进行核对，以核实 / 更新教育局的记录；
- (d) 培训及发展，包括发出计划 / 活动邀请、处理发还课程费用申请、评审提名、奖项和奖学金，以及监察达标进度；
- (e) 处理及审核拨款 / 补助 / 津贴申请、发放拨款 / 补助 / 津贴，以及审计；
- (f) 编制统计资料、研究及政府刊物；以及
- (g) 执行规则及规例[包括《教育条例》(香港法例第279章)及其附属法例(例如《教育规例》、《补助学校公积金规则》、《津贴学校公积金规则》)和《资助则例》)]。

2. 你必须按本表格的要求及于本局处理本表格的过程中提供个人资料。假如你没有提供该等个人资料，本局可能无法办理或继续处理申请。

可获转移资料者

3. 你提供的个人资料会供教育局人员取阅。除此之外，本局亦可能会向下列各方或在下述情况转移或披露该等个人资料：

- (a) 政府其他政策局及部门，包括消防处、屋宇署、地政总署及规划署，以用于上文第1段所述的用途；
- (b) 与本表格相关的学校，以用于上文第1段所述的用途；
- (c) 你曾就披露个人资料给予订明同意；以及
- (d) 根据适用于香港的法例或法庭命令授权或规定披露个人资料。

查阅个人资料

4. 你有权要求查阅及更正教育局所持有关于你的个人资料。如需查阅或更正个人资料，请以书面向行政主任(非本地课程注册)1提出(地址：香港太古城太古湾道14号6楼603室或电邮：exoncr1@edb.gov.hk)。

甲部

1. 课程名称： _____

2. 课程注册编号/豁免课程编号： _____

(如知悉)

3. 非本地机构/非本地专业团体名称：

4. 课程主办者

名称： _____

电话号码： _____ 传真号码： _____

地址： _____

5. 用作举办课程活动的处所资料

<u>地址</u>	<u>楼面面积 (平方米)</u>	<u>获批准的座位数目 (如知道)</u>
-----------	-----------------------	---------------------------

6. 拟举办的课程活动资料

<u>*课程活动</u>	<u>日期</u>	<u>时间</u>	<u>最多 参加人数</u>
--------------	-----------	-----------	--------------------

*请说明会否进行实验及/或处理化学物品。

7. 联络人姓名及职衔(如有)： _____

电话号码： _____ 传真号码： _____

地址： _____

乙部

#1. 本人谨此证实，上述拟作举办课程的处所为：

- 《教育条例》(第 279 章) 所指的注册证明书内所指明的房产。
- 《教育条例》(第 279 章) 所指的临时注册证明书内所指明的房产。
- 由本地高等教育机构为教育目的而拥有或租赁的处所。
- 在为《建筑物条例》(第 123 章)第 14(1)条的施行而批准的图则内指明的处所，而所作指明的意思是表示该处所是为教育目的而设计及建造的。
- 符合下列说明的处所—
 - (i) 该处所包含在任何属《旅馆业条例》(第 349 章)第 2(1)条所指的牌照或豁免证明书当其时有效适用的酒店内；及
 - (ii) 该处所在为《建筑物条例》(第 123 章)第 14(1)条的施行而批准的图则内指明为“function room”。

#2. 本人现征求处长批准本人使用上述处所举办列明的课程活动。本人知悉在处长考虑本人的申请前，本人须递交消防处就该处所发出的证明书。

请在适当空格内加上「✓」号

请将不适用者删去

课程主办者签署

课程主办者名称
(请以正楷填写)

日期

- 完 -